

### 三、農地管理類：

一. Q: 如果要申請「農地農用證明」該怎麼申請呢？

ANS:

一、應先俱備已下文件

- 1.申請書 1 份。
- 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3.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5.申請人無法出席領勘時，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6.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 7.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本市地政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得免予檢附）。

二、到區公所臨櫃或者以郵寄的方式，交件並且繳費(第一筆土地 500 元整，之後每筆土地再加 300 元整)

三、之後會與您排定會勘的日期及地點。當會勘完畢，且審核符合規定。(不符合者可再 15 日內再次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待相關後續業務流程結束後，即會核發 農地農用證明。

整個作業流程會在 30 天內完成。